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85號

原告 華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俊輝

訴訟代理人 高宏銘律師

複代理人 許皓鈞律師

上列原告逮被告林祐村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4,169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5 日
書記官 林政良